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，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华能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及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二、华能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2022年4月26日